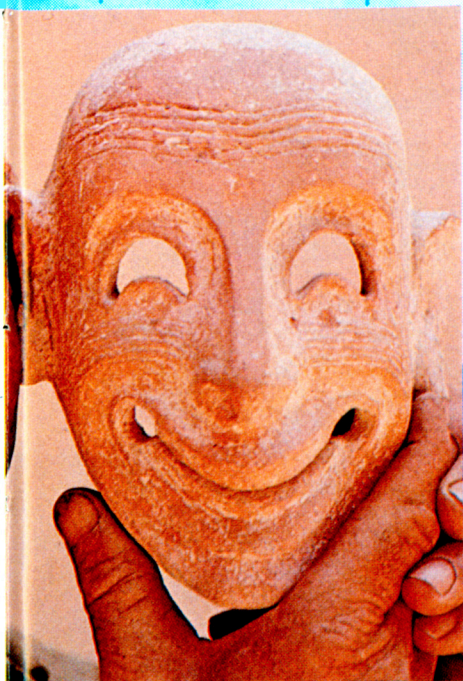


約2000年前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以這陶製的面具陪葬，他們亦帶上這表達討好神情的面具，在廟堂裏舞蹈，以求趨吉避凶。



發生的事便無大興趣，也不理會四週在伸手求助的弟兄，却將他們正缺乏而渴求的一切，變成一個理想，放在死後的生命裏。

下午兩三點鐘左右，是香客們下山的時候了。他們已經把心事，告訴給神明，把一年來的罪過在神前取得了寬恕，於是他們像修完了一樁勝業，臉上帶着微笑，心裏更非常輕鬆。而他們的身上也是輕鬆的，柳籃裏空了，酒瓶裏也空了……小銅元也都施捨給了殘廢的討乞人。他們從山上帶下平安與快樂在他們心裏，他們又帶來許多好看的百合花在空中着的籃裏，在頭巾裏，在用山草結成的包裹裏。

李廣田：山之子

莊子在濮水釣魚，楚王派兩位大夫來對他說要將楚國的政事委托給他。莊子拿住釣竿，看都不看地說：「我聽說楚國有隻死了三千年的神龜，楚王用錦繡的筐子，將牠收藏在莊嚴的廟堂裏。我問你們，這隻龜究竟願意死了留下枯壳被人珍貴呢？還是願意拖着尾巴在泥裏活着呢？」兩位大夫說道：「寧願拖着尾巴在泥潭裏活着。」莊子說：「你們走罷！我要拖着尾巴在泥裏。」

莊子：秋水篇

在遠古的時候，當戰爭、飢荒、瘟疫這些災難來臨時，父母會將首生子交給司祭作為犧牲，以平息神的忿怒。圖為紀念一位小孩的墓碑。

〔6〕趨吉避凶的生命

人類，這可憐的小孩，被自己砌的迷宮困住了。他往往成了自己所創造的玩偶的奴隸。更甚的是，有些自充作神代表的人，擁有權力去統治其他人。以往，宗教團體中的司祭和國家的皇帝，便是執掌着這種大權的人。他們自以為了解神的需要，因此命令人作這作那，為平息神怒；又告誡人為免惹神罰，不可作什麼，為獲得神的賞報，該作什麼。他們還巧妙地拖延，說這些應許的賞報要到死後才能兌現。因此，人對於今時今日，此地此處所



猶太人的司祭

在遠古的時代，以色列民的司祭職是由每家的家長去執行的。

在梅瑟（摩西，Moses 公元前1250年）帶領以民離開埃及，到達福地時，十二支派中，只肋未（Levi）支派沒有分得田產，却靠服務祭壇來維持生活。

自此，司祭職便由肋未支派中的一個稱為亞郎（Aaron）——即梅瑟的助手——家族中的男性專任。

在君主時代，達味（David 公元前1000年）選擇了耶路撒冷作首都，集中了宗教敬禮及開始計劃興建聖殿。從此，司祭職便與君王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匝多克（Zadoc）及其後裔就因得寵於君王而獲得主掌聖殿的司祭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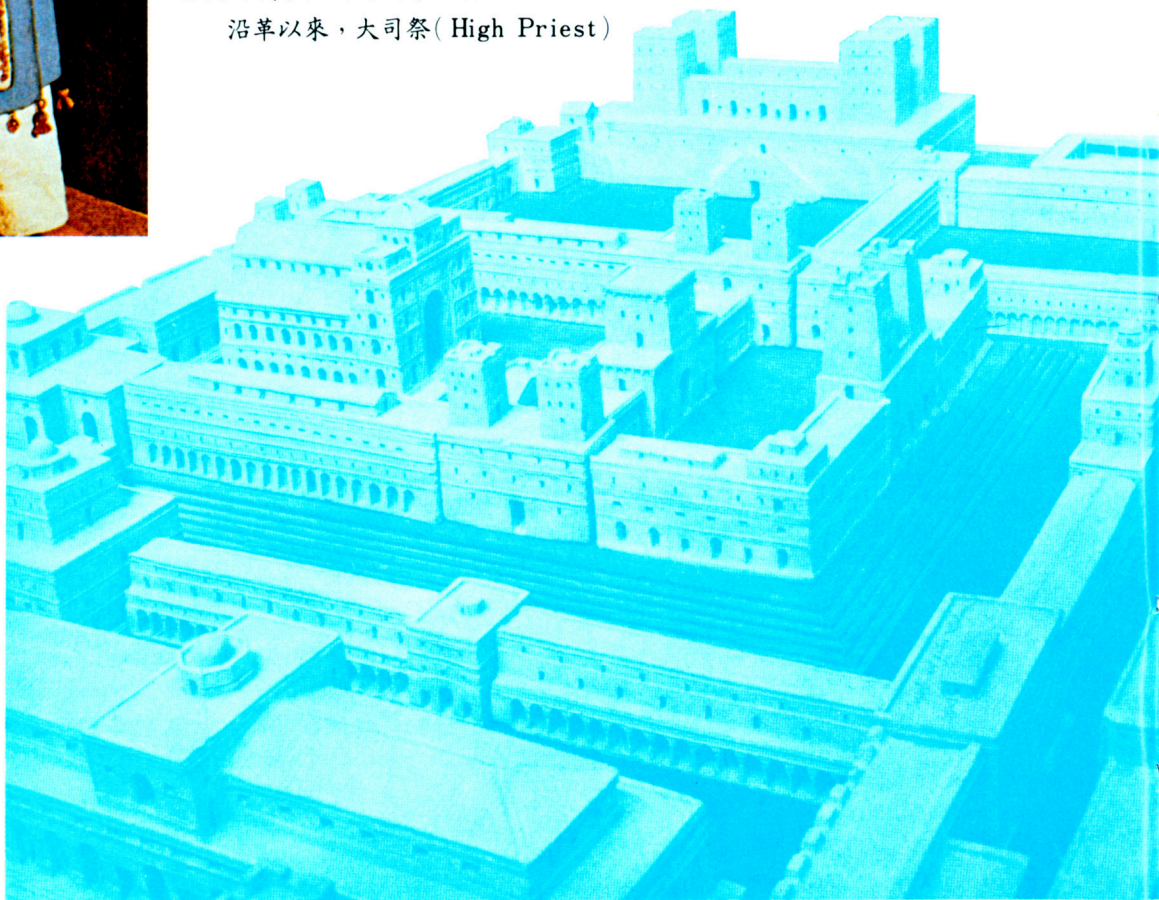
自充軍起（公元前587年），聖殿與君王皆被毀滅，故此，司祭職不再依附王權。在這缺乏民族領袖的時期，司祭反而成了全國的領導人物。

沿革以來，大司祭（High Priest）

對民衆的影響力很大。故此，在羅馬統治時代（公元前63年），羅馬人親自從司祭的大家族中選任大司祭。當時顯赫有名的司祭家族之一是亞納斯（Annas）。在耶穌時代，屬於這同一個家族的蓋法（Caiaphas）被任為大司祭，亦為公議會（Sanhedrin）的主席，擁有很大的影響力。

耶穌時代的司祭

耶穌時代的司祭，大多數屬於由那些擁有特權的貴族所組成的撒杜塞黨（Sadducees）。在政治上，他們奉承羅馬人，因為這往往帶給自己切身的利益。對於傳統與法律，他們却只願意維持原狀；如保存有關祭獻、守安息日等法規。在宗教上，很可笑地，他們竟抱着處處懷疑的態度，如復活、天使、魔鬼等這些問題。他們很關心民衆與羅馬人的良好關係，並避免暴動的機會。



他們的職責本來有三項：(一)傳達上主的旨意，(二)教誨民衆，(三)祭獻。但很明顯地，他們事實上放棄了前兩項職責，而只形式化地去執行有利可圖的祭獻職務。

除了大節日外，猶太人有每日的燔祭。每天早上九時及下午三時，司祭以全體人民的名義獻祭。輪值負責職務的司祭就住在與各殿相連的房子裏。參加早祭的，要在天亮前沐浴、穿袍，並抽籤決定職務，如：清理祭壇、準備木材、殺牲、灑血、備祭酒、獻香等。

儀式開始時，司祭們首先在小房裏舉行簡短禱告，然後開始莊嚴的獻香禮及焚燒贖罪羔羊。當司祭進殿獻香時，外面的羣衆便伏地默禱讚美上主。司祭出來時，便將祭牲的一部份投在祭壇上焚燒。倒祭酒時，肋未人組成的詩班便吟誦聖詩，而兩名司祭則吹奏喇叭，提

示羣衆再度伏地敬拜。公共儀式以聖詠結束，然後開始私人祭獻；由虔誠的羣衆自己出錢購買祭牲，作各種全燔祭、贖罪祭、和平祭等。

耶路撒冷神職班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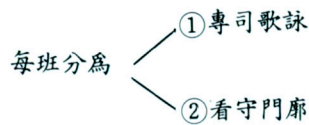
(一)最高權威：在任大司祭

(二)司祭長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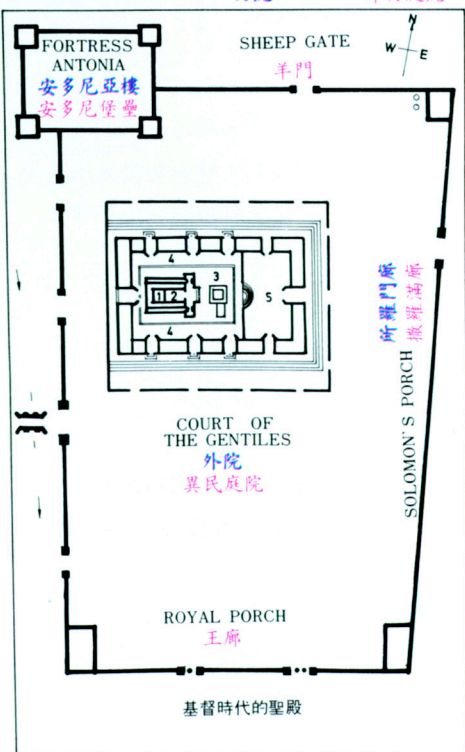
(三)司祭團：共約7200人，分為24班。

(四)肋未團：共約9600人，分為24班；



猶太人的各種獻祭

- 1) THE HOLY OF HOLIES 至聖所 至聖聖所
- 2) THE HOLY 聖所
- 3) COURT OF THE PRIESTS 祭司院子 祭司庭院
- 4) COURT OF MEN 以色列院子 猶太人庭院
- 5) COURT OF WOMEN 女院 婦女庭院



名稱	目的	祭牲	歸神的部份	歸司祭的部份	歸獻者的部份
燔祭	為一般的罪 是人親近神的一個途徑	牛犢/綿羊/山羊 斑鳩/鴿 雄性，無殘疾)	全部	——	——
贖罪祭	贖無可補償之具體罪過	公牛/山羊/綿羊	所有油脂內臟	其餘所有	——
贖愆祭	贖可以補償之具體罪過，另加五分之一作賠償，滿足律法要求	兩隻斑鳩鴿 (其一作燔祭) 十分一無殘疾的公綿羊			
平安祭	為已得之意外恩福或拯救而感謝	牛犢/綿羊/山羊(無殘疾)	所有油脂	1. 搖祭：胸 歸大司祭 2. 舉祭：右前腿歸主持司祭	其餘的
感謝祭	為已得之恩，福或拯救而還願				
甘心祭	向神表示一般的感謝和愛	綿羊/山羊(可有少許瑕庇)	取出其中一把來燒	其餘所有	——
素祭	感謝神 希望繼續蒙神喜悅(可單獨獻或與燔祭平安祭同獻十奠祭：酒)	細麵+油+乳香 餅或烘了的新穗子(用鹽調和)			
血祭程序	獻祭者：1. 前來 2. 按手		司祭：3. 宰殺 4. 灑血 5. 焚燒 6. 分吃		

耶穌與司祭：

「上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先知歐瑟亞（何細亞 Hosea）所說的這句話，屢次被耶穌引用來作他對宗教禮儀的看法。而「全心、全意、全力愛上主，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谷 12：32-33）亦是耶穌教導羣衆的宗旨。

耶穌認為祭獻、聖殿、司祭等這些硬化了的制度是要揚棄的。故此，在適當的時機，他便親自走到聖殿裏，挖開這制度的膿瘡，向這種制度挑戰，指出祭獻與聖殿的時代已過去了；人是萬物的主宰，一切的規條——甚至一般人已安然接受了安息日規條——也應以人為主。他說：「安息日是為人的，而不是人為安息日的。」（谷 2：27）

若望宗徒為了表達耶穌的死亡取消了猶太人的祭獻，特別將耶穌被判受死的情景，與當時就在總督府對面的聖殿天井裏數以萬計的被宰及待宰的巴斯卦羔羊聯在一起，使人若隱若現地看到羔羊的血與耶穌的血同樣地鮮紅。他婉轉地這樣描述：「時值踰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若 19：14）

瑪竇宗徒也為了表示耶穌這劃時代的事蹟，特地描述了當耶穌死時，「聖

所的帳幔，從上而下分裂為二。」（瑪 2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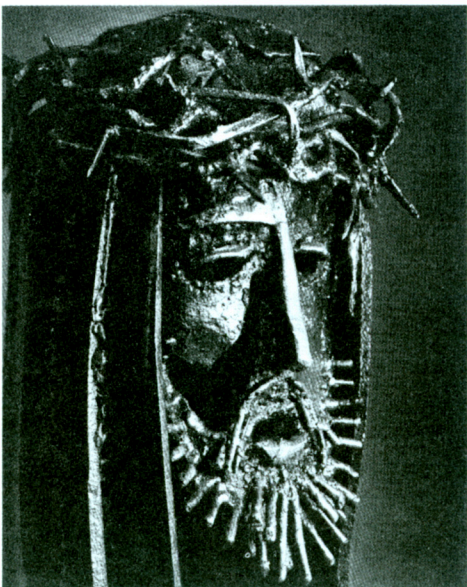
耶穌沒有用手拆毀聖殿，但他以身作則地摒棄了聖殿裏用的祭牲；最後他取消了獻祭的地方。他教導人說：「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若 4：21）

他告訴人，真正的聖殿就是他復活的身體。這個聖殿開放給所有人，不分種族；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所。……我還要召集其他民族歸於已聚集的人。」（依 56：7-8）

耶穌揚棄了祭牲、取消了聖殿，隨着也不需要司祭。

耶穌在血統上不屬於肋未支派，更不是亞郎家族中人，所以根本上不是猶太人的司祭。他出身貧寒，以木匠為職業，也不是撒杜塞黨人。他不屬於當時在宗教上被祝聖過的人或政治上有權勢的人或經濟上擁有財富的人。他只是一位平凡的加里肋亞、納匝肋人。

這位平凡人在他屢次喜用的比喻中，有一次在講述近人的比喻時，描述了一位遇劫的商人，半生半死地臥在地上；一位司祭及一位肋未人經過，却視若無睹地走過了。這裏所暗示的，不知究竟是這些人所代表的神職制度無視了這微弱的傷者，抑或新的時代已在艱苦中誕生，而他們却眼白白地錯過了？！



愛生命

生命裏充滿了施與和接受這兩回事。但愛却使施與變成接受，使接受變成施與。

愛生命是一種挑戰，正因為它要求人不再計較施與和接受。人要曉得愛生命，才能成為一個人。